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能斯达”）业务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能斯达”）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业务合同担保额度，用于为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苏州能斯达拟参与某车企（根据保密协议要求，无法披露客户及项目的具体信息）的招投标项目，申请公司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637579XF

注册资本：1790.7467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3栋7层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周震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产品、传感器、

集成电路、软件、微控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安防产品、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水处理系统、新风系统、新风机；从事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36	34.87%
2	张沛	388.96	21.72%
3	苏州柔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	12.04%
4	苏州柔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	7.62%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09	4.62%
6	肖延岭	71.86	4.01%
7	周震	68.25	3.81%
8	郑州汉威传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73	2.43%
9	苏州苏创空地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73	2.43%
10	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884	1.85%
11	苏州未来产业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87	1.22%
12	王平阳	17.9075	1.00%
13	共青城国谦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49	0.97%
14	广东易方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42	0.92%
15	姚敏	8.7075	0.49%
	合计	1790.7467	100%

注：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威祥云（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柔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8.77	6,894.71
负债总额	1,827.21	1,336.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35.58	1,075.66
净资产	2,241.55	5,557.77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4.85	5,542.52
利润总额	-38.26	182.13

净利润	-31.96	184.90
-----	--------	--------

经查询，苏州能斯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债务人）：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客户方：某车企

4、担保范围：苏州能斯达应向贵司承担的相关合同义务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零件费、包装物流费、工装模具费、设备费、生产及直接损失和实现债权支付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或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取回/控制和处置担保物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和生产供货保障及产品品质责任。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苏州能斯达与客户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最后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

7、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本次招投标信息涉及保密相关条款，鉴于与招标人的保密约定，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交易对手方等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用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苏州能斯达整体经营情况较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参与苏州能斯达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其他股东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950.00万元

(含本次审议额度)，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9%；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7.3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5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为苏州能斯达提供的担保，为其参与某车企的招投标项目所需的业务担保，该事项不构成实质性订单。相关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价格、数量将以苏州能斯达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7 日